

不听劝在楼道堆放杂物引发火灾

还起诉物业索赔25万元？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赞娴

本报讯 昨天是“119”全国消防宣传日，随着秋冬季节的到来，火灾也进入了高发期，那些触目惊心的火灾隐患，其实就在我们身边。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曾审理过这样一起因楼道堆放杂物起火引发的健康权纠纷案件。

外地来沪的许大爷一家租住在某小区内，他们在楼梯间堆放了纸

箱、油烟机等杂物。物业得知后，上门要求他们清理，许大爷儿媳表示会尽快处理。谁知，就在当晚，有人不小心将烟头掉落在杂物上，引发了火灾。刚好许大爷乘电梯回家，发现火情后他拍打起家门，想喊家人一起逃生，但家人却迟迟没有开门。随后保安收到消息赶来，扑灭大火并救出了许大爷，但是因滞留在楼道中吸入了大量浓烟，他身体也多处受伤。

许大爷认为，火灾是物业公司疏于管理造成的，应该赔偿自己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共计25万余元。庭审中，物业公司则认为，自己已经通知许大爷一家处理杂物，事后也及时扑灭了火灾，对事故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焦点在于物业公司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是存在过错。本案中，

许大爷受伤的主要原因是烟头引燃楼道堆放杂物起火，对于楼道杂物，物业已经尽到了注意及提示义务；火灾发生后，物业工作人员亦尽力施救，避免了灾难的扩大，也已尽到了安全保障人的义务，因此在本起事故中并无过错。

法院最终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请。许大爷不服提起上诉，也被二审法院判决驳回。

法官提醒：小区的楼道不仅是

居民行走的通道，更是消防安全通道。在此堆放杂物极易引发火灾，轻则损失财产，重则危及人身安全，可能还将付出法律代价。根据法律规定，引起火灾发生的直接责任人，一般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以及行政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在楼道内堆积杂物的责任人、未尽到管理义务的物业服务企业，也应当按照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入户盗窃谁料对方正在装修

“借用”工具到隔壁继续作案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潘颖

本报讯 新房装修，想着家中没什么值钱物品，出门时便没有锁紧门窗，没想到这却给了一些“有心人”可乘之机。

今年9月初，晓东(化名)在街上闲逛到某小区外围时，临时起意想偷点东西卖钱。正值黄昏时分，晓东翻墙进入小区后，见一栋楼的两个二楼住户没有开门，判断这两户家里应该没人，且其中一户的窗户还没有锁，晓东便通过一楼防盗窗爬入没有锁窗的二楼房间。

进入房间后，晓东才发现这户人家正在装修，空荡荡的家里没有什么值钱物品。但这并没有让晓东就此作罢，看到“装修房”的鞋柜上有一把榔头，晓东觉得趁手的工具有了，拿起榔头将隔壁邻居的窗

户砸开一个洞后，他将榔头放回原位，通过这个洞翻窗进入装修房邻居家中，偷走了该户人家的金戒指、金项链等物。

得手后，晓东还是通过窗户原路返回，并在次日用捡来的假身份证将赃物“抵押”到一家金店，获利6000余元。

案发两天后，回到家中的失主发现财物被盗立即选择报案。当日，警方就通过调取周边监控将晓东抓获归案。到案后，晓东对自己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并表示“抵押”赃物所得钱款被他用于交房租、还账和买药，已分文不剩。

经审查，晓东采用破坏性手段入户盗窃，偷走的几件黄金首饰共计价值9000余元，数额较大。今年10月，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晓东批准逮捕。

民警路口设卡盘查

男子酒驾追尾“自投罗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正在路口设卡盘查时，后方突发交通事故。民警正欲上前施救，却发现肇事司机有醉驾嫌疑。虽然，这位自己送上门来的醉驾司机百般抵赖，但最终仍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10月30日晚10时许，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刘行派出所的朱文斌、王鑫宏两位民警在宝菊路镜泊湖路路口驻点盘查过程中，路口突发一起交通事故，正在等待红绿灯的白色小轿车被后方的黑色小轿车追尾，两位民警迅速上前查看情况。可当查看完事故现场，了解完事发经过后，民警

竟意外发现肇事车主郭某还“悠哉”地坐在驾驶室里，丝毫没有下车的意思，几经催促，才慢慢悠悠地开门下车。

口齿不清、满嘴酒气，看见郭某的一系列举止后，民警立刻判断其存在酒驾嫌疑，面对民警的现场盘问，郭某只得承认其与朋友聚会饮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但他始终“淡定”地表示自己只喝了两瓶啤酒。直至民警要他去医院抽血时，郭某终于不淡定了。经抽血检测，郭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271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目前，郭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胆大包天！竟敢找锁匠帮忙偷车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俞馨儿

本报讯 日前，吴先生发现自己停在秋竹路、品菊路附近空地上的爱车竟不翼而飞，心急如焚的吴先生随即报警。警方调查后发现，该车辆是被两名男子窃走的，令人匪夷所思的是，开锁方式竟还是找锁匠“帮的忙”。近日，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对被告人刘某某、何某某提起公诉。

根据刘某某到案后交代，案发前，他曾多次路过这个空地，发现吴先生的车辆长时间停在此处，且周边鲜有行人经过。久而久之，因赌博欠下一身债的他便动起了歪脑筋，想将此车盗窃后变卖，用以偿

还赌债。

刘某某随即将这个想法告知了好友何某某，企图利用何某某的身份信息，伪造车辆的行驶证、产权证，以此洗脱自己的嫌疑，并答应事后给何某某好处费7500元。同样急需钱财的何某某答应了刘某某的请求。

6月11日晚上，刘某某伙同何某某，事先在网上找了一名锁匠，随后窜至该空地，由何某某冒充车辆车主并提供了伪造的车辆行驶证及产权证，锁匠让何某某录制了一段手持身份证件表明车主身份的视频，并在核实证件后，将车辆开锁并配置了一把新的车钥匙交给刘某某、何某某。二人将车开走后变卖，获利8万元。

二手转租遇事故 申请理赔却被拒

去年12月23日，宋某又将车转租给于某，并收取租金及押金。于某又将车辆交给肖某驾驶。去年12月24日凌晨许，肖某在驾车出游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经交警支队认定肖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事故当日，郑某接到宋某电话被告知爱车发生事故，损伤严重，宋某表示会处理赔偿事宜。经价格评估，该车辆市场修复价格为15万元，评估费4000元，事故施救费300元。然而今年1月14日，被告保险公司向郑某出具拒赔通知书，告知郑某对投保车辆在事故中产生的损失以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为由拒绝赔偿，郑某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保险公司对此辩称，被保险的车辆是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事，郑某改变了被保险车辆的使用性质，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故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 保险公司可不予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理清了本案争议焦点。首先，对于将被保险车辆转租给他人是否构成对保险标的用途的改变，法院认为，社会生活的变动不居使得认定保险标的用途是

否改变具有复杂性，在对保险标的用途进行界定时，绝不只是看车辆在事故发生时是否处于载客或载物的状态，而需结合具体情境具体分析。

本案中，当郑某将日常使用的车辆出租给宋某，宋某再转租给不特定第三人时，系争车辆的使用性质已经不同于郑某与保险公司签署合同时约定的“非营业个人”，而是转变为以获取租金收益为目的的商业性使用，此时，保险标的的用途已经改变。

宋某作为专业从事车辆租赁业务的自然人，其通过低价招揽租车用户的行为提高了车辆的出行频率，扩大了出行范围，且车辆在不特定人群中流转，而郑某及宋某对此均采取放任态度，这不仅会出现驾驶员无证驾驶的风险，还会导致车辆的运行环境多样，出行里程增长，司乘人员多变，因而使得车辆发生事故的频率激增。

对于超出保险公司可预见范围的风险，法院认为，若由保险人承担，将违反对价平衡原则，不利于保险业健康长久稳定发展。郑某属于“非营业个人”，保险公司根据其披露的信息不可能预见被保险车辆将用于营运，故按照“非营业个人”所确定的保费无法承受被保险车辆向不特定人出租经营后所带来的行驶风险，依据保险合同对价平衡原则，对此，保险公司可不予赔偿。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某处，致使作业区域的明火造成回火，造成在车间作业的4名工人不同程度的灼烫伤，其中赵某某、吴某某两人构成重伤，刘某某、马某某两人构成轻伤。事故造成被害人抢救治疗费用、护理费用、康复费用等直接经济损失达300余万元。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电焊工毕某某在进行电焊切割作业时电焊枪头火焰点燃了罐式集装箱箱盖处泄漏出的正丁烷气体。被告人钱某某作为昂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职责，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特殊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爱车“借”朋友发生事故理赔被拒

法院：保险标的用途改变危险程度增加 支持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陈淋清 张静

车主将自车辆出租给他人赚取“外快”，发生事故后申请理赔，却遭到了保险公司的拒赔。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因车辆商业保险理赔引发的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法院审理后认为，在本案中，保险标的用途已经从约定的“非营业个人”发生改变，导致危险程度增加超出保险公司预见范围，故保险公司可不予赔偿。

闲置车辆摇身一变 车主轻松“赚外快”

2016年7月，郑某购买了一辆某品牌的轿车，并于2018年6月26日为该车向被告保险公司投保车损险及不计免赔。《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保险单》使用性质一栏注明“非营业个人”，重要提示一栏注明“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不久，郑某在车友会群里认识了宋某，两人相谈甚欢，宋某得知郑某有一辆轿车“赋闲在家”，便提出可以将爱车出租给他。郑某心想赚点外快是个不错的选择，于是二人签订了低于市场价的租车合同，郑某把车交给宋某，双方约定每天的租金为400-500元。

“三无”公司也敢清洗维护废弃油罐

2名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获刑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无相关资质、无安全防范措施制度、未对员工进行正规安全培训教育，这样一家“三无公司”于2018年起从事废弃润滑油集装罐的清洗、维修等业务，终酿明火事故，造成4人受伤。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钱某某、李某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钱某某获刑1年，李某某获刑9个月，宣告缓刑1年。

据检察机关介绍，上海昂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某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注册成立，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某某。该公司于2018年5月份左右投产经营后，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公司超越许可经营范围，从事装有废弃润滑油集装罐的清洗、维修等业务。在业务

经营过程中，昂某公司未对公司内员工进行正规的安全培训教育，未建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实行动火作业票制度，亦未对动火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防范措施。

2018年9月1日，被告人钱某某让该公司车间主任李某某安排罐式集装箱的拆卸切割工作，李某某遂派单给被害人赵某某让其具体安排人员进行拆卸切割，赵某某安排人员进行拆卸切割，赵某某安排电焊工刘某某和毕某某在修理车间中间位置切割罐式集装箱框架，安排吴某某和马某某对罐式集装箱进行上漆作业，安排刘某某帮其一起使用气枪拆卸罐式集装箱，三起作业均在该公司维修车间进行。当日15时许，赵某某和刘某某在使用气枪拆卸罐式集装箱至第8个螺丝时，罐内的正丁烷残留气体从人孔盖与人孔口缝隙窜出，并迅速向西蔓延至正在进行电焊作业的刘某

姜滔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20684198804155413特此声明。
上海高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403140135（136），声明作废。
上海中星城际置业有限公司中星大酒店遗失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040016179-JL，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县云祥杂货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3102300017794，声明作废。
上海市虹口区鸿涛杂货商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090020030，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桂管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70002201507090041，（42），声明作废。
上海市金山区罗小玲汽车用品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6MA1LU0YY6X，声明作废。
上海市闸北区韩微通信设备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06MA1KEJX72F，证照编号：060015202101190207，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秋艳时装屋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者：郑宝华，信用代码：92310115MA1L81U809，编号：150038201201110726，（25），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县五谷丰登食品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信用代码：92310230MA1M40RH1J，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13102300038233，声明作废。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高亮度、低耗能、光效稳定
●减少耗电80%，亮度提高25%



电脑勿忘关显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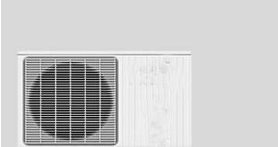


减少耗电拔下插头！



【能源连着你我他】

【节约能源靠大家】



◆空调定期清洗过滤网